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YGGC-G2025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0L塑料垃圾桶（绿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2. 240L塑料垃圾桶（黑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：渭南智敏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4月19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